重庆市“第三届中华文物我来讲”讲解比赛

（渝北区选拔赛）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主题

弘扬抗战精神 传承长江文化

二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宣传部

主办单位：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

共青团重庆市渝北区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重庆巴渝民俗博物馆

三、参赛对象

全区中小学生（曾获往届“中华文物我来讲”讲解比赛特等奖、十佳奖、一等奖者不再参加本次比赛），本次比赛由各学校和博物馆统一报名，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四、参赛组别

小学组（1～6年级），中学组（初高中、中职）。

五、讲解内容

讲解内容以反映重庆市内抗战文化、长江文化等可移动或不可移动文物为选材。稿件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年龄特点，积极、向上、健康；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名誉权、肖像权、姓名权等侵权行为；参赛作品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，如涉及相关法律问题，将取消参赛资格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赛者自负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比赛分为初赛、决赛两个环节。

（一）初赛（2025年3月1日至3月12日）

1. 推荐报名。各学校、博物馆选拔推荐选手报名参赛，各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3名，选拔方式由推荐单位自行决定。2025年3月12日24:00前，将报名表、讲解稿和讲解视频按“学校/博物馆+组别+选手姓名+联系电话”的标题格式，统一报送至官方指定邮箱：2234509559@qq.com。

2. 报名材料要求。

（1）报名表（见附件1）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扫描为PDF格式。

（2）讲解稿，Word文档格式。

（3）讲解视频。时长4分钟内，脱稿讲解，横屏录制，画质清晰稳定；参赛选手全程出镜，拍摄一镜到底，画面可缩放，不可剪辑、拼接；视频音画要求同步录制，不可后期调音、配音，视频大小在500MB内。

3. 评审方式。主办单位组织专业评委对报名视频进行评审，择优选拔20名选手进入现场决赛（小学组、中学组各10名）。

（二）决赛（2025年3月21日）

1. 赛制：台上讲解（讲解内容以反映重庆市内抗战文化、长江文化等可移动或不可移动文物为选材），制作背景PPT或视频，时长4分钟内。
2. 评分方式：专业评委现场打分，评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
3. 地点：重庆巴渝民俗博物馆·巴渝古床馆（暂定）

七、奖项设置

根据分数从高到低排序，分别按照小/中学组现场选拔参赛人员的20%、30%和50%的比例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两个组别总分排名前4名的选手将代表渝北区参加市级比赛。本次比赛设“优秀组织奖”和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（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指导老师获该奖项，每名选手限1位指导老师，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）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本届大赛不收取报名费用，选手自愿报名参赛。参赛选手须完整阅读大赛方案和报名须知，凡报名参赛者即视为已阅读、同意方案和须知内容并承诺遵行。

（二）本次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归属：所有参赛作品归大赛主办方及参赛者共同所有，主办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行使著作权：享有对所有获奖作品拥有展示、宣传等全部权利。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作品进行转让、复制、转载、传播、摘编、出版、发行、许可使用等。

联系人：洪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3-67288229；17383088547

附件1

参赛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一寸彩色照片 |
| 所属地区及学校 |  | 年级班级 |  |
| 联系电话以及详细地址 |  | 参赛组别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指导老师 |  |
| 特长 |  |
| 相关比赛获奖情况 |  |
|  | 参赛者须知：1. 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、向上、健康；2. 必须为原创作品，投稿人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名誉权、肖像权、姓名权等侵权行为；参赛作品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，如涉及相关法律问题，将取消作品参赛资格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赛者自负；3. 本次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归属：所有参赛作品归大赛主办方及参赛者共同所有，主办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印制光盘、编辑画册、出版书籍，博物馆或其他官方媒体公益宣传等行使著作权，享有对所有获奖作品展示、宣传等全部权利。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作品转让、复制、转载、传播、摘编、出版、发行、许可使用等；4. 报名参赛视为认可评委评判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评委评审结果；5. 参赛者对上述声明及承诺事项，均无任何异议；6. 承诺事项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报名者签章：  |